

233 网校注册会计师网址: http://www.233.com/cpa/

注册会计考前资料下载: http://www.233.com/forum/cpa

注会 QQ 学习群: 830700448

关注微信订阅号: cpa233wx

##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一、持续信息披露——临时报告 (2017年单选题、2016年案例分析题)

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提出临时报告。

1、重大事件的界定(可出客观题,也可成为案例分析题的小问)

总体原则: 影响后续经营的

临时报告 (发生重大事件) 一共21点:此处列举不全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 重要合同(2016年) 重大债务和违约 重大亏损 外部条件重大变化

( )发生变动;( )无法履行职责

控制人的控制情况

人/公司违法违规(2017年)

空里填写: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在主板和中小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2、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和程序(2019新增内容)
- ★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3年以上+组织机构要求+ 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责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内控健全+内控鉴证报告

业务完整+ 有直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资产完整、人、机构的独立

人、业务稳定 股份权属清晰 近2年实控人没有变更 无资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等 合法合规合政策 3网校

三、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1、★★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除了符合一般条件之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向不特定对象

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取两者的较低者)平均不低于6%

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 (除一般之外的)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 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予他人款项、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33 XXIIIX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选择题)

#### 发行对象和认购条件

不超过10名

关系紧密的

含锁定期的 (36个月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条件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取得上市公司实控权的投资者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or实控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现任董、高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高管因涉嫌犯罪 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最近1年及1期财报被出具 保留/否定/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
- 1、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

## 公开发行的条件

股份有限: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有限责任: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前一次尚未募足

对已发行的违约/迟延支付本息,且仍继续

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违反规定,改变所募资金的用途

近 36 个月, 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可以一次核准,分期发行

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方式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 【考点落地】

- 1、[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提供担保
- B、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C、上市商业银行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
- D、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可以是连带责任保证,也可以是一般保证

参考答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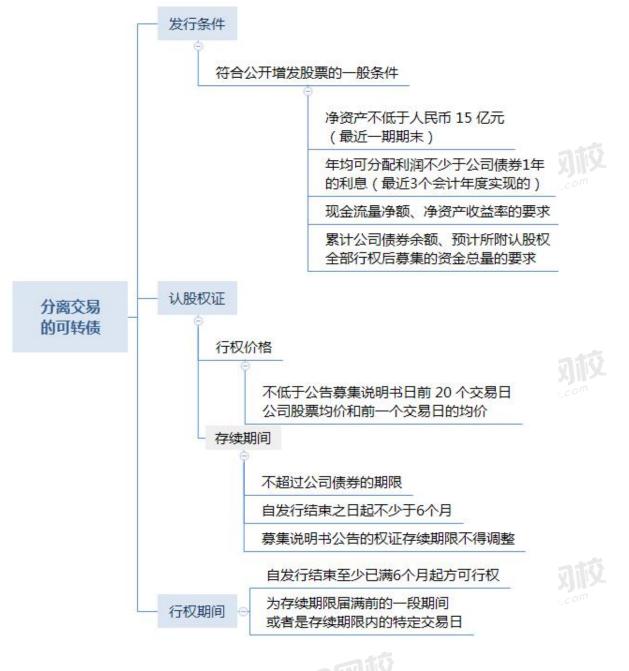
参考解析:选项 A: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是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选项 C: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是上市商业银





行除外;选项 D: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 三、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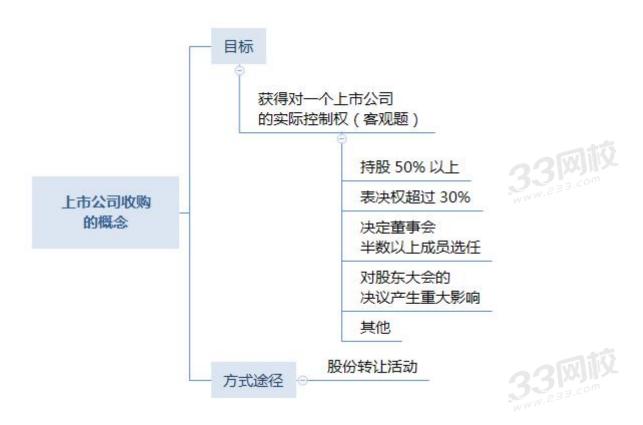




##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

-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
- 1、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2、上市公司收购人: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上市公司 收购人

一致行动人的判别 (案例分析题)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投资者的董、监、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监、高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 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监、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监高, 其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监高及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或者与其自己或者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对放

对顶

对放

二、要约收购(多年的案例分析题都有考查,全面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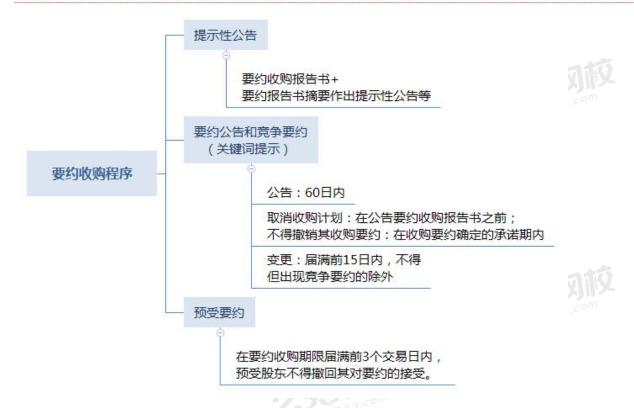












## 第六节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一、虚假陈述行为的界定+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案例分析题的考点)



1、(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中介机构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移交稽查部门查处,被稽查立案的,暂停受理相关中介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查证属实的,自确认之日起( )不再受理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并依法追究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责任。



A.6 个月内

B.12 个月内

C.24 个月内

D.36 个月内

正确答案: D

23333.com

参考解析:发行人、中介机构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移交稽查部门查处,被稽查立案的,暂停受理相关中介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查证属实的,自确认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并依法追究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责任。

二、内幕交易行为

1、相关知识点的认定

















相关点的判断

## 内幕信息

应提交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 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公司的董、监、高的行为可能 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 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发行人的董、监、高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监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监、高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 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 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 2、责任推定

233 MIT













责任的推定

(案例分析题)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 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密切关系的人, 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内幕信息 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 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晓该内幕信息 的人联络、接触 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 3、短线交易

短线交易 (案例分析题) 上市公司董、监、高、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5%以上的股东

行为

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实战演练】

- 1、2017 年 4 月,甲上市公司与乙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合并意向。甲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合并及配套融资方案(简称"方案初稿")包括以下要点:
- (1) 甲公司吸收合并乙公司,合并完成后,甲公司存续、承接乙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乙公司注销,乙公





司原股东获得现金补偿。

- (2) 根据合并双方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年底,乙公司资产总额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但该年度乙公司营业收入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故本次合并不构成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 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合并方案投反对票的股东。享有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有权要求甲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其股票。
- (4) 为筹集实施合并所需资金,甲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 A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A 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甲公司董事会根据中介机构的意见修订方案初稿后,予以公告。 2017 年 6 月 1 日,甲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合并决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决议。同日,乙公司临时股东会也通过了合并决议。6 月 15 日,证监会批准甲公司的合并与配套融资方案。B 银行对甲公司享有一笔 2018 年 6 月底到期的借款债权。接到甲公司合并通知后,B 银行于 6 月 20 日向甲公司提出偿债请求。甲公司以债务未到期为由,予以拒绝。

2017年6月22日,乙公司股东贾某以"股东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为由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乙公司股东会6月1日通过的合并决议。经查,乙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应当以电子邮件方式通过股东,但乙公司并未向贾某发送电子邮件,而是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贾某及其他股东均出席6月1日的股东会会议并表决。人民法院认为,乙公司股东会召集程序确有不符合公司章程之处,但仍然驳回了贾某的诉讼请求。 甲公司股东周某反对甲、乙公司合并,于2017年5月底向甲公司董事会邮寄了书面反对意见,但周某并未出席甲公司6月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表决。6月6日,周某向甲公司提出行使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遭甲公司拒绝,拒绝理由是:只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合并投反对票的股东,才享有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2017年10月7日,证监会接到举报称,甲公司董事雷某涉嫌



内幕交易。经查,雷某于 2017 年 2 月 1 日、2 月 10 日及 3 月 2 日先后购入甲公司股票 10 万股、20 万股、40 万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全部卖出,获利 100 余万元。根据以上事实,证监会认定雷某的行为违反证券法,构成短线交易。

####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基于方案初稿所述情况,本次合并是否构成甲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并说明理由。 (2) 方案初稿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容,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拒绝 B 银行偿债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4) 人民法院认为乙公司股东会召集程序确有不符合章程之处,但仍然驳回贾某的诉讼请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 (5) 甲公司拒绝周某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6) 计算雷某因短线交易所获利润时,应当以多少股份数为基础?并说明理由。
- (7) 雷某短线交易所获利润应当归谁所有?

#### 【233 网校答案】

- (1) 本次合并构成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为资产总额比、营业收入比和资产净额比,只要有其一达到 法定标准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本题中,乙公司资产总额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初稿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容有两处不符合规定:
- ①发行定价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 ②股份锁定期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的, 其认购的股份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甲公司拒绝 B 银行偿债请求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公司决定合并的,应当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不论债权是否到期)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4) 人民法院的驳回贾某的诉讼请求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题中,公司未按照章程的规定发送电子邮件通知, 但并未影响贾某及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对决议无实质影响。 (5) 甲公司拒绝周某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 的理由成立。因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中的"异议"应当通过出席会议并参与决议提出,周某表达异 议的途径不符合要求,甲公司有权拒绝其回购请求。
- (6) 以 40 万股为基数。根据规定, 短线交易界定中的"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
- (7) 归甲公司所有。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